



# 科技安徽 搏击潮头

(上接A1版)

政策推出后,安徽家电企业坚定地加大在智能家电方面创新研发投入。以冰箱为例,张猛猛告诉记者:“安装智能化芯片后,消费者不但可以联网下单买菜,还可以查菜谱学做饭,甚至通过绑定海尔App进行互联,实时监测冰箱里食品的健康指数。”

企业创新一小步,产业链跨出一大步。安徽通过大力促进家电企业转型,推动产业链企业踏上创新之路。

距离合肥海尔产业园不足10公里,有一家生产冰箱门封条的企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目前中国生产的每3台冰箱中,就有一台使用该企业的门封条。

“冰箱保温对门封条的要求很高,尤其是在新材料的研发上,需要产业链公司不断与时俱进。”万朗磁塑研发部长梅小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现已成功研发了TPC材料,这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不仅性能优于传统材料PVC,还兼具环保的优点。借此优势和对研发创新的执着,万朗磁塑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建立工厂,开拓海外市场。

安徽省工信厅消费品工业处处长吴合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下一步,安徽将围绕“大家电做强、小家电做大、智能家居做优、配套体系做全”,通过实施产业升级、配套升级、技术升级、招引升级、消费升级、数字升级、绿色升级、平台升级“八大升级”工程,锻长板、做强存量,补短板、做大增量,推进全省智能家电(居)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家电(居)先进制造业集群。

## 聚能: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强链

安徽还积极推动新兴产业聚“势”成形,其中,最受外界关注的当属新能源汽车产业。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国确立了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并接续制定面向2020年和2035年的产业发展规划。

在中部地区崛起的大潮中,安徽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率先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重点布局的新兴产业之一,出台了包括《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慧网联汽车产业提质扩量增效若干政策》《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等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措施。

借着政策东风,安徽以合肥、芜湖为“双核”驱动,其他地区多点支撑,推动形成了整零协同配套、后市场加快发展的完整汽车产业体系。其中,合肥作为安徽科技高地带头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政府引导基金、风险投资等方式,吸引大量社会资本投入新能源汽车产业。蔚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汽车”)与合肥的双向奔赴,已成为业界佳话。

2019年,蔚来汽车一度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急需融资支持。在公司创始人、董事长、CEO李斌辗转多个城市寻找投资未果后,2020年4月份,合肥市国资委为其雪中送炭,会同多方资本,向蔚来汽车投资70亿元,成功扭转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此后,蔚来汽车迅速成长为新能源汽车赛道里的明星企业,公司中国总部也落户合肥,为合肥打造新能源汽车之都增添了重要力量。

如今,蔚来汽车的工厂已成为人们观察安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窗口”。记者来到位于合肥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的蔚来第二先进制造基地(以下简称“新桥蔚来第二工厂”),在涂装车间见到了蔚来汽车全球首创的“魔方”车辆存取平台。这个巨大的立体车库能够批量预存车身,并由机器人根据需求抓取车身进入个性化定制环节,实现了大规模生产与个性化定制的结合。

新桥蔚来第二工厂负责人梁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智能化引领下,得益于整套工厂系统的高效运转,我

们工厂从收到用户订单到整车下线只要14天。”

继蔚来汽车之后,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整车企业相继落户安徽,众多电池、电机、电控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的企业也纷纷到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逐步形成,“无准不成军”,安徽在汽车界已令人刮目相看。

在汽车企业内部人士看来,仅依托本土企业,安徽目前已经可以独立造出一辆新能源汽车。

“为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全面开花,我们出台了多项举措。”安徽省发改委国民经济综合处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安徽围绕整车企业开展“链主”招商,鼓励整车企业引导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就近落地,推动集聚发展,推动整车产能向合肥、芜湖集聚,推动安庆、宣城、滁州、马鞍山等地市打造汽车零部件特色产业集群。

在发展汽车产业集群的同时,安徽还搭建了“安徽省汽车产业供需对接平台”,促进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在技术研发、标准体系、质量管控等方面深入对接,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路演大厅”,常态化开展成果发布、专题研讨、技术交流、供需对接等多种活动,推动整车企业、零部件企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高效精准对接。

安徽省工信厅科技处二级调研员李明胜向记者表示:“安徽以前的科技攻关并没有围绕产业进行,成果转化率低。但近年来,安徽实施了新的政策,从创新源头把关,推动产业科技创新。过去一年,八成以上的省科技攻关项目由企业牵头,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达81.3%。”

更重要的是,为了解决汽车缺“芯”问题,安徽汽车厂商还联合高校一起攻克了车载芯片技术难关。如今,车载芯片不仅实现了国产化,还实现了量产化。

此外,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的固态电池技术,在实验室阶段就被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团队“嵌入式”跟进,实现从论文到量产仅28个月的转化奇迹。这种“研发布局在前,企业跟进在后”的协同创新,让安徽在800V高压平台、SiC电控模块等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代际优势。

2024年,安徽新能源汽车产量首次突破百万辆大关,达168.4万辆,占全国总量1/8。据安徽省发改委汽车办相关负责人介绍,到2025年,安徽力争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产业生态全面建成;到2027年,力争成为具有全球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智车强省”。

## 扎根:未来产业“蓄势腾飞”

当前,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时期,科技创新交叉、融合、跨界的趋势持续深化,诸多关键性、颠覆性的创新可能在跨学科领域率先涌现。在新一轮科技和产业竞争中,原始创新和策源能力的重要性越发凸显。

2024年5月份,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科教资源集聚的优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原创性科技攻关。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大做强实体经济,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未来产业。

2024年11月份,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到,聚焦量子科技、空天信息、通用智能、低碳能源、生命科学、先进材料、未来网络等7个重点领域和第三代半导体、先进装备制造、区块链、元宇宙等N个兼项领域,坚持动态调整、滚动培育。实施“7+N”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完善前瞻性、颠覆性技术遴选更新机制和“源头创新—技术转化—产品开发—场景

应用—产业化—产业集群”的培育链路,着力打造创新引领、自主可控、竞争力强的未来产业体系。

实际上,在打造“三地一区”战略指引下,经过多年投资布局,安徽在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方面已结出硕果。包括量子计算原型机“祖冲之号”和“九章”、“墨子号”量子科学实验卫星、世界首条量子保密通信干线“京沪干线”、新一代嫦娥钢等在内的第一批国际领先的原创性科技成果相继问世。

对于安徽来说,科创的种子在1969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国科大”)落户时就已萌芽。中国科大落户带来的是中国科学院各大科研院所的接连布局。截至2023年底,安徽拥有各类省级以上研发平台4557个;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301家,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含国家研究中心)15家;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13家,其中国家级9家;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498个,其中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139个。

为全方位保驾护航未来产业,安徽还积极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分阶段给与相应的投资,助力高科技企业的创立。“我们首创建立可转化科技成果评价体系,设立总规模1亿元概念验证基金,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实验室熟化‘最初一公里’,同时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持股平台,破解成果转化过程中高校院所无法持股或不能长期持股的障碍。”安徽省发改委科教科中心相关负责人如是说。

在各方聚力支持下,安徽的量子企业如雨后天春笋般发展壮大。

位于合肥高新区的量子大道上聚集了众多的量子科技企业,包括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等,涵盖了量子通信、量子计算、量子测量等领域。

其中,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集团”)控股子公司国盾量子作为A股首家量子科技上市公司,在资本与科技赋能下,正闯出一条未来产业的发展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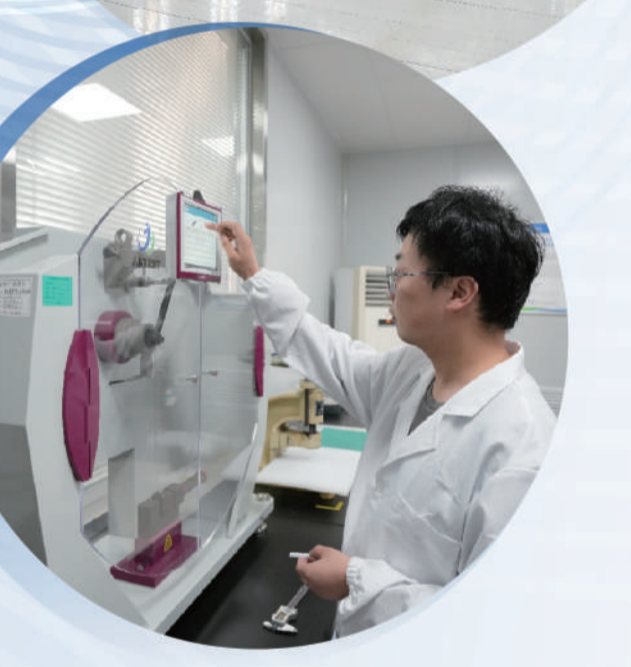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初,中电信量子集团和国盾量子联合研发出国内单台比特数最多的超导量子计算机“天行-504”。

中电信量子集团市场部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天行-504”的发布不仅展示了中国在量子硬件开发上的自主能力,也为后续的量子技术应用奠定了基础。随着技术不断迭代与应用的深入,有理由相信,量子计算将为未来的科技进步打开新的篇章。

目前,量子产业尚处于初创时期,但其发展途径对高校人才找到科技创新的“通天之路”具有重要借鉴意义。2022年,安徽进一步依托中国科大创立了“科大硅谷”,此后一年时间里就有1391家创新型企业在此落地,集聚各类基金总规模超过2300亿元。2024年,安徽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5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7533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43.6%、16.1%。

回溯安徽科技产业发展之路,从传统家电产业,到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再到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安徽产业结构不断迭代,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其时已至,其势已成。

站在当下看未来,安徽以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前瞻布



局未来产业为重点,瞄准新年新目标:开展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打造4个万亿元级、4个超5000亿元、3个超3000亿元、3个超千亿元产业矩阵;实施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00家、专精特新企业1000家左右,争创制造业单项冠军和链主企业10家左右。“贾而好儒”的徽商,正以勇立潮头的精神在富有科创基因的江淮大地上向新发展、向智而行,一步一个脚印把蓝图的发展蓝图变为“实景图”。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刘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淳女士因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已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2025年2月27日起辞去上述职务,其任期自即日起终止,辞职生效后,刘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女士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事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市场传闻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盾量子联合研发出国内单台比特数最多的超导量子计算机“天行-504”,对此,公司市场部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天行-504”的发布不仅展示了中国在量子硬件开发上的自主能力,也为后续的量子技术应用奠定了基础。随着技术不断迭代与应用的深入,有理由相信,量子计算将为未来的科技进步打开新的篇章。  
特此澄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

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公司亦不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8.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10.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1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1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1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18.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20.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2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2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2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28.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30.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3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3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3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38.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40.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4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4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4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48.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50.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5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5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5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58.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60.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6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6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6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68.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70.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7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7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7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减持比例时,实际减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  
78.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